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赤峰寅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克什克腾旗人民医院的物业管理服务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克什克腾旗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赤峰寅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380.6663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.23544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赤峰寅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7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(五) 零售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者为小型企业，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者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。

(六) 交通运输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5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6000万元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5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(七) 合格出口。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从业人员200人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上的为中型企业。从业人员200人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上的为大型企业。从业人员20人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为微型企业。

(10) 建筑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建筑业企业；从业人员1000人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建筑业企业；从业人员2000人以上，且营业收入6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大型建筑业企业。

(九) 住宿业。从业人员9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0人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0人以上，且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上的为大型企业。

(十) 餐饮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0人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上的为小微企业。

(十一) 有限责任公司。从业人数100人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中型企业；从业人数10人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上的微型企业；从业人数10人以下的微型企业。

(十二)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, 且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者为中型企业。其中,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, 且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上的为大型企业; 从业人员 40 人以上,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上,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。

(三) 时势产业开发经营, 营业收入200000元以上, 且资产总额1000000元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 营业收入1000000元以上, 且资产总额5000000元以上的为大型企业; 营业收入1000000元以上, 且资产总额30000000元以上的为特大型企业;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资产总额200000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。

(十型) 物业管理。从业人数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数 300 人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大型企业；从业人数 100 人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；从业人数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(十五)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12000万元以下(或资产10000万元及以上且从业人员10人以上, 日均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)以上者为小型企业; 从业人员100人以上, 日均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且从业人员10人以上, 日均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者为中型企业; 从业人员10人以上, 日均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者为大型企业。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100万元以下者为小微企业。

(十六) 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微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1. 企業は、この方針を、事業活動の全過程にわたって実践する。

本集团总部位于中国内地，在中国内地及海外地区经营多种不同类型的业务。个别子公司在中国内地及海外行业，从事较广泛的业务。

1. 本報告は、2010年10月1日現在の状況に基づき作成されたものである。2011年10月1日現在の状況については、別途報告する。

[illegible][illegible]

主审单位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司

《中国新闻事业工运史》：中国新闻出版社



张哲

https://xwqy.gsxt.gov.cn/mirco/micro_lib

360浏览器 小程序 1688 推荐 购物 娱乐 办公 内蒙古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**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** | 我要学知识 | 我要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赤峰寅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• **赤峰寅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404MA0Q17W68N

成立日期: 2018年09月21日

登记机关: 赤峰市松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张哲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KT-C-F-260004-1 第1包 2026-07-17 10:35:37

赤峰寅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6-07-17 10:35:37